

108 年度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計畫 108.09.12 修

壹、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

貳、 計畫內容：

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和棟樑，是我們社會、國家的未來主人翁，當代青少年的發展對台灣的未來影響深遠，但兒童及青少年往往在成人主導的框架下及升學主義壓力中，被排除在各種攸關其權益的公共決策機制外，在公共政策上極少能有積極參與的角色或發言的平台，缺乏社會參與使得兒童及少年對於社會冷漠、不關心，因此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提供上應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精神，遵循新法所強調的兒童權利公約與公民發展性需求，具體推廣與實踐。

有鑑於此，為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學習傾聽與表達意見、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瞭解政府相關公共政策與措施，以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社會參與度，並透過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給予兒少發聲平台，給予參與相關決策之機會，積極保障兒少社會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權益，特擬定此項計畫。

參、 計畫目的：

一、本府將培養兒少代表進入單位或社區為兒童權益發聲，為能成為

有力的倡議角色，除讓兒少代表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法規對應議題外，亦需培養倡議相關專業知能，以利宣導效果提升，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並落實在生活中。

二、實現公民社會，鼓勵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增加其對於社會之關懷。

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代表養成獨立思考、表達意見、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瞭解政府辦理相關政策、措施及對政府提出建言。

四、讓參與課程兒童與少年得以培養出更寬廣視野與能力，具備未來進行提案與討論之能力，替兒童與青少年福利做最好的發聲。

肆、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伍、 對象：本縣兒童及少年與兒少諮詢代表。

陸、 辦理內容：

一、培力課程

(一)課程內容：辦理體驗教育共識培力營、兒少初階概念課程、

兒少代表進階定期座談會、工作坊、機構參訪、跨領域參與公共事務及分組培力工作坊等。

(二)培力目的：本府將培養兒少代表進入單位或社區為兒童權益發聲，為能成為有力的倡議角色，除讓兒少代表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法規對應議題外，亦需培養倡議相關專業知能，以利宣導效果提升，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並落實在生活中。

(三)培力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兒少相關倡議團體參與課程，

除凝聚兒少代表團體共識，並促使兒少代表能有更多的資訊蒐集管道能夠多方了解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並提供建議，代表本縣兒童少年發聲，維護兒童少年權益。

(四)課程目標：

透過有組織的系列課程幫助這一屆的兒少代表們建立團隊，認知任務，並透過學習與參與，有效的發揮其職務，為推動本縣兒少權益發聲。

1. 理解自己的角色扮演。
2. 瞭解團隊的意義。
3. 對公共議題關注與認識。
4. 對公共參與有動機。
5. 透過設計思考的方法設計專案。
6. 參與服務學習並從中反思
7. 對宜蘭縣兒少權益現況的建議與策進方針。
8. 對大眾分享的能力
9. 透過社群網路作對的事情的能力

(五)課程規劃：

編號	日期	課程名稱	內容設計	活動內容	預計辦理時數
1	9/7	強化共識	建立團隊。 溝通與協調的方法。	建立團隊，共識。與團隊協作的 方法。	3

2	9/7	建立任務執掌的認知	團隊合作與領導。 服務型領袖的認知。 任務選擇。	FVC 的建立/YOU AND ME/BE A LEADER	3
3	9/8	年紀小但力量大的事情	教學：國際上的經典計畫推動 分組討論： 簡報發表。	分組報告。 我是兒少代表。(職務認知的能力) 自己這一組隊什麼很關心，準備往什麼方向努力？	3
4	9/8	認識 DFC 設計思考	以 DFC 的 FEEL(感受)想像，實踐，分享四階段，精神與案例。幫助兒少代表，有一個完整的工具幫助自己與團隊達成改變與實踐	1. 認識 DFC - DESIGN FOR CHANGE WORLD 2. 案例分享及四個階段的介紹 3. 任務。	3
5	9/14	攀樹+走繩活動	戶外體驗 提升凝聚力	三富農場	3
6	9/14	帶領操作 DFC	發表分組功課		3
7	9/21	參訪	議題設計	目前暫訂得安/善牧	3
8	9/22	學習記錄	參訪北成國小(為什麼要學記錄？紀錄片能如何改變自己的社會？)	講座－邀請推動媒體中心的顏老師分享	3
9	9/28	分組報告	針對參訪後的簡報		3
10	9/28	成果發表	如何分享	講座－邀請保得信菁英志工獎得主分享：想的到就做的到(保得信菁英獎得主黃靖伶) 如何讓你的分享更順暢	3

※課程與座談會需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主軸，並依兒少代表需求酌予調整設計。

(六)講師規劃：

1. 主要帶領講師：蕭麗芬老師

2. 經歷：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創辦人/台灣青年培育學會創辦人

人/亞洲體驗教育學會(AAEE)監事/向陽國際企管顧

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3. 講師背景：

(1)證照：體驗教育正引導員/NGH 催眠治療師/AAH 催眠治療師及授證訓練師/NLP 神經語言程式學訓練師

(2)協作團隊組織：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

二、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一)課程內容：

1. 針對培力完成之兒少諮詢代表，帶領進入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的基本認識與提案準備，例如：會議前專人帶領會議資料導讀、各局處業務基本了解與認識、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心得分享、提案分組分工演練，安排與其他跨局處委員經驗交流與分享等安排，藉以提升兒少代表參與之意願。

2. 一般兒少依據實際課程參與率達 80%，並參與成果發表，可補選進入成為兒少諮詢代表，參與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跨局處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權利義務與兒少諮詢代表相同，並得以優先參加 109 年第 5 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面試。

(二)藉由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鼓勵措施，如設計制服或隊徽等凝聚共識及使命感，並酌以提供課程或出席會議之交通補助，擬實際提升兒少代表出席意願，並完成出席跨局處兒少相關會議

1 場次，如：勞工處、教育處或文化局等，以維護兒少之表意權，並行使其兒童權利公約賦予之權利，如：教育權、身分權、休閒娛樂權、文化權...等，表達兒少相關之意見。

拾壹、 預期效益：

- 一、 培養兒少代表進入單位或社區為兒童權益發聲，成為有力的倡議角色，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並落實在生活中。
- 二、 藉由辦理相關活動，遴選本縣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其人文關懷與公共參與，協助其進行相關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活動。
- 三、 促進兒童少年獨立思考、表達意見，關心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提升社會公民意識。
- 四、 透過培力課程與每月的會議凝聚兒少諮詢代表共識，蒐集周遭兒童及少年關注議題等相關資料至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讓縣府聽到兒少的聲音，並重新思考如何調整政策以符合兒童及少年需求。
- 五、 讓參與課程兒童與少年得以培養出更寬廣視野與能力，瞭解政府辦理相關政策、措施，具備未來進行提案與討論之能力，替兒童與青少年福利做最好的發聲及對政府提出建言。